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光公管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光山县招标投标领域评审专家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主体：

现将《光山县招标投标领域评审专家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光山县招投标领域评审专家信用分级 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评标评审(统称评审)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审活动，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招标(采购)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9号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办〔2017〕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参照省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

第三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评审专家的遵纪守法、依法履职、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等。

对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度。采取一标一评和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评标专家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开评标结束后，未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或者未将评价结果提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的，视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无需扣分。

第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表示。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基准分值为一百分。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基准分-所扣分之和(相同事项不重复扣分)+奖励加分。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将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优-A(90分及以上)、良-B(80分-89分)、中-C(70分-79分)、差-D(70分以下)四级。

第六条 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得分将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时更新。

第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按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分类管理。

(一) 信用评价为A、B级评审专家可以优先聘用、减少监督检查、考核次数。

(二) 依法加强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以下(含C级)评审专家行为的监督，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

1. 评审专家在一个扣分周期内，信用评价得分80-70(含)之间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予以警示约谈。

2. 评审专家在一个扣分周期内，信用评价得分70-60(含)之间的，要求其针对问题提交书面检查，停止参与评审工作为期3个月。

3. 评审专家在一个扣分周期内，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记一般失信行为一次，要求其针对问题提交书面检查，停止参与评审工作为期6个月。

4. 评审专家有关行为确定为失信行为，记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及时在“信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第八条 信用修复奖励加分内容：

(一) 有创新意识，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5分。

(二) 积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交易流程、管理制度制定、交易系统开发等工作，并起到一定作用的，加5分。

(三) 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经核实的，加5分。

对已经被列为失信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享受奖励加分。

第九条 信用评价周期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起至下次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止。一个信用评价周期结束，期满清零。上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停止评审3个月的评审专家，下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基础分为90分；停止评审6个月的评审专家，下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基础分为85分；其他评审专家基础分为100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